

将个人银行卡出售或出租，不仅存在信息泄露的风险，更有可能成为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帮凶”！3月26日，四川茂县4男子因为出借银行卡“赚钱”被当地警方行政拘留14日，并处罚5000元的行政处罚。这是自2022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简称反诈法）正式实施以来，茂县警方开出的首张出借银行卡涉电诈的“行政罚单”。

近期，茂县籍男子张某、陈某、干某、龙某因听信他人出借银行卡赚钱的“好门路”，在明知他人可能利用自己的银行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前提下，将自己的银行卡租借给他人使用，帮助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流转资金高达十万余元，并从中赚取好处费。茂县公安局凤仪派出所接到刑警大队反诈中心移交线索后，将涉案违法嫌疑人依法口头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警方调查，张某、陈某、干某、龙某对涉嫌为他人进行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3月26日，茂县公安局根据反诈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对张某、陈某、干某、龙某的违法行为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4日，并处罚5000元的行政处罚。据介绍，这是自2022年12月反诈法正式实施以来，茂县警方开出的首张出借银行卡涉电诈的“行政罚单”。

